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訂定之。
- 二、目標：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研訂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達成「健康、快樂、創意、大鄉」的學校願景。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含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將全校教師依個人專長分成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領域課程小組。
 2. 小組成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推舉之。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由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教師各一名、以及家長會長一人共同組成。
 2. 任期：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 校長得聘請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
-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各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3) 各年級學習節數中選修課程之節數。
 -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節數（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節數比例。
 -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
 - (7)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領域及年級課程小組之課

程發展時間)。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體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 教學活動設計
- (7) 教學評量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並審查教師自編之教科用書。

6.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7.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8.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及 108 課綱課程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
委員	教學組	教務組長 各學習領域教師	編擬、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委員	研究組	教務組長	擬定研究計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課程相關研究。
委員	設備組	總務主任	提供教學所需相關資源與設備。
諮詢顧問	諮詢組	相關學者專家及家長代表	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課程相關事宜提供適時必要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侯成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盧怡遠

校長：

校長 李春輝